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新01破申74号

申请人：段瑞松，男，197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天成新强包装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被申请人：新疆德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东彩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新，该公司经理。

2024年11月12日，经申请人段瑞松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0104执1479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德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一建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德一建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

元，主要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防水保温复合板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东彩路 102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因段瑞松与德一建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作出乌高（新）劳仲[2016]第 46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德一建材公司向段瑞松支付工资、伙食费合计 43,600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段瑞松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德一建材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德一建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德一建材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3 件，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 274,002.0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德一建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段瑞松对被申请人新疆德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安 晶
审 判 员 万 琳 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ئەسلى تۈ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官助理 索 娜
书 记 员 王 蕙 媛